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執行董事劉加強先生及黃惠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王魯平先生及高吉忠先生均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參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劉國慶先生及李東坡先生因彼等之本公司其它商務未能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5,360,000 (100%)	0 (0%)
2.	(a) 重選劉國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45,360,000 (100%)	0 (0%)
	(b) 重選李東坡先生為執行董事。	45,360,000 (100%)	0 (0%)
	(c) 重選黃惠珠女士為執行董事。	45,360,0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5,360,000 (100%)	0 (0%)
4.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5,360,000 (100%)	0 (0%)
5.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理額外股份。(附註1)	45,360,000 (100%)	0 (0%)
6.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附註1)	45,360,000 (100%)	0 (0%)
7.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在當中加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及註銷的已發行股份。(附註1)	45,360,000 (100%)	0 (0%)

附註：

1.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國慶

香港，2025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加強先生、李東坡先生（首席財務官）及黃惠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王魯平先生及高吉忠先生。